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橦宫

公告编号：2022-092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资料，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并与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友好沟通，各方均已明确

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志鹏、黄元林

2022年12月27日